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

（“双有”企业）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欧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严伟民** |
| 企业所在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
| 使用物质名称 | 数量（t/a） | 用途 | 排放物质名称 | 浓度(mg/m³) | 数量（t/a） |
| PVC树脂及矿物填料 | 3300 | 原材料 | 烟粉尘 | 20  | 5.919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21** | **0.622** |
| **天然气** |  **120万立方米/年** | 能源 | 烟尘 | 24.2  | 0.029 |
| 氮氧化物（NOx） |  **63.5** | 3.012 |
| 二氧化硫（SO2） | **8.0**  | 2.329 |
|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
|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8.5吨**、**烟粉尘5.919吨**。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浙江虞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
| 1. 企业建立了相关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和使用。

2.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成隐患整改。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建设相应的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演练。4.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机制，有效掌握企业及周边环境状况，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